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河圖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政儒
聲　請　人　吳舒婷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，惟是否確有必要停止執行程序，仍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認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即本院109年度湖簡字第480號），固屬事實，然該案業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裁定駁回，依前揭說明，難認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本件聲請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